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庫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業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銘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更正附表中的利息起算日(查台端所附本票，到期日為108年2 月28日，故利息起算日應為該日暨以後的日期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